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1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至2021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335,349,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38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52,408,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6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82,941,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743%。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和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86,357,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04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

因本次交易方之一兴森众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岚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345,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778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兴森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9号)。

2021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太和先机提议将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1-09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2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业路36号院8号楼8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提案经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84号)、《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88号)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0号)。《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21-091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拟提交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证券时报》刊登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至2021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335,349,918股,占出席会议总数的22.5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252,408,07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82,941,842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1名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86,357,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42%;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04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34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11%;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履行已于审批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插件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插件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55.99	1,127.65
负债总额	27,372.76	122.44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23,172.41	12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0,483.22	1,005.21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346.54	110.76
利润总额	480.72	5.48
净利润	360.54	5.21

注: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金额为2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7%。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84.2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投资主体介绍:本次投资主体为矿业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矿业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源市连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MAA47UXK2P

企业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镇南村大顶办公室一楼

成立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5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寒女士、副总经理章凯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寒女士于2021年11月2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章凯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全部职务,其继续在任职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寒女士、章凯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寒女士、章凯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寒女士、章凯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邵洪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

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邵洪